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分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 TMT 主题投资指数收益率*1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分指数收益率*7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20%
2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8	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并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更新基金管理人(如有)。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 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

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向基金管理人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网址：www.tk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分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 TMT 主题投资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分指数收益率*70%+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2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既涉及调整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也涉及调整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但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未改变，也未改变它们各自的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行业和企业。本基金所界定的科技创新企业是指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企业，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代表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 TMT 主题投资指数调整为恒生科技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 TMT 主题投资指数（指数代码 931026）中证港股通 TMT 主题指数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 50 只 TMT 主题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相关行业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科技指数（指数代码 HSTECH）跟踪经筛选后最大的 30 家于香港上市的科技企业，主要涵盖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样本具有积极投入研发、较高收入增长等特征，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指数代码 CBA00103）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包括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结合市场环境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多维度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充分挖掘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并适当结合港股通投资实现跨市场风险分散，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且权重由 60%提升至 70%。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

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指数具有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样本均为沪深市场市值较大且流动性较好股票的特点，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此外，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同时基于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新增恒生指数（指数代码 HSI）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分配 10%权重。恒生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方式编制，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0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1）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由于前述 A 股和港股要素权重共增加了 20%，债券部分要素权重则相应由 35%降低至 15%。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

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增加可转债资产部分基准要素、调整权益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基于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近年来可转债资产、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指数代码:000832)作为可转债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分配10%权重,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提升至15%,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调整为7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因素相匹配。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权益类资产、可转债资产部分基准要素调整(新增可转债资产基准要素、删除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基于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近年来可转债资产、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

本基金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指数代码：000832）作为可转债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分配 5%权重，同时删除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因素相匹配。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 A 股基准指数和债券基准指数的修改，但未改变原权重结构，此外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证券，本基金所约定的品质生活主题证券主要指能够为居民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的大消费类行业公司发行的证券，以及能够通过科技进步为社会带来更多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的科技类行业公司发行的证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但权重仍保持为 70%不变。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则包含了沪深 300 和中证 500 两大宽基指数的全部样本，具有样本量更大、行业覆盖面更

广、样本均为沪深市场市值较大且流动性较好股票的特点，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港股基准指数要素本次无变化，沿用恒生指数及其 10%权重不变。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久期配置相对偏短。原基准使用的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03）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及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及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5%和 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成份券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调整港股通标的股票基准要素，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但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

本基金投资于医疗健康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界定的医疗健康主题是指以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保健相关产品或服务，并致力于提升国民健康水平的企业，以及以功能型日用品为代表的保健产业公司，主要包括各类药物（化学药、生物药、中药

等)、生物科技、生命科学研究、医疗器械、医药销售流通、医疗与护理服务、健康保健服务及产品、健康保险、防疫防护行业的企业。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港股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医疗保健指数,但权重仍保持为 10%不变。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指数(指数代码 HSI)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方式编制,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指数代码 HSHCI)反映恒生综合指数里主要经营医疗保健业务成份股公司的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 A 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及其权重无变化。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及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可转债指数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可转债资产及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0%、5%和 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可转债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及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及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5%和 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成份券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

数收益率*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 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 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基准要素权重由 20%提升至 40%, 债券部分要素权重相应由 75%降低至 55%, 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因素相匹配。

最后, 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及权重的调整, 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 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等资产, 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等投资比例限制, 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 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及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5%和 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 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 选取中债-1-5 年债券综合

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成份券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